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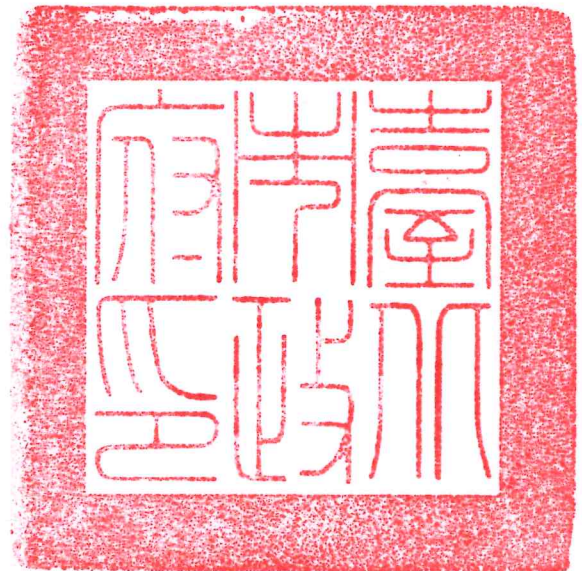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5615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